

股票代码:300412

股票简称:迦南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1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和表决情况

（1）会议时间：2016年11月25日上午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郑高福先生

（5）表决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同意以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9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15.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